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16號

上訴人 吳許月燕

訴訟代理人 施清火律師

被上訴人 李嘉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本院彰化簡易庭第一審判決（113年度彰簡字第147號）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五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八分之五，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為鄰居，平日關係不睦，伊於民國112年8月2日下午5時30分許，與鄰居即證人甲○○在彰化縣彰化市○○路○○巷散步，步行至該巷41號前，突遭被上訴人掌摑伊之左臉頰，致受有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上訴人復返回其住處，取出鐵製長柄鐮刀作勢欲揮砍伊，並恫嚇稱「你如果再亂來，我就把妳砍了」，致伊心生畏懼，承受巨大心理壓力，精神上受有相當損害。且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醫療費用80元及精神慰撫金15萬元，共計150,08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在住處對面種植果樹，並未阻礙他人通
02 行，當日係上訴人主動挑釁，口氣很兇要求伊搬走果樹盆
03 栽，因上訴人邊說話邊向伊逼近，伊才徒手揮打到上訴人臉
04 頰，然並未成傷。又伊所持鐮刀係塑膠製兒童玩具，不足使
05 上訴人心生畏懼。伊不同意賠償上訴人，係上訴人太可惡等
06 語置辯。

07 三、原審經審理後，認被上訴人確有為傷害及恐嚇行為，致上訴
08 人受有系爭傷害，係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身體、健康及自由
09 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
10 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80元（含
11 醫療費用80元、精神慰撫金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2 達翌日即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3 利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暨依職權為准、免假執行之
14 宣告。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精
15 神慰撫金8萬元，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
16 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80,000
17 元，及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8 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至兩造就其餘敗訴部
19 分，均未提起上訴，而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下不贅
20 述。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6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慰藉
27 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
28 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
29 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30 （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上訴人主張於前揭時、地，遭被上訴人掌摑其左臉頰，及手

01 持鑷刀為恐嚇行為等情，業據證人甲○○到庭具結證稱：事
02 發當時，伊與上訴人散步運動，步行至被上訴人住處前，被
03 上訴人即辱罵上訴人，稱其種植之盆栽遭上訴人毀損，並隨
04 即揮手打上訴人一巴掌，其後返回住處拿取鑷刀揮舞及辱
05 罵，伊乃將上訴人帶離等語（見本院卷第58至59頁）；參以
06 被上訴人自陳：上訴人以很兇的口氣叫伊搬走果樹，且一直
07 過來，伊才用手甩過去打到她臉頰；伊當時持塑膠鑷刀等語
08 （見本院卷第48頁、原審卷第67頁），可認被上訴人確實有
09 於上開時、地，徒手揮打上訴人之左臉頰，並手持鑷刀向上
10 訴人揮舞及辱罵。

11 (三)被上訴人辯稱其所持鑷刀為塑膠製孩童玩具，不足使上訴人
12 心生畏懼云云。然觀之彰化分局大埔派出所員警黃乙柏於事
13 發後至現場拍攝照片（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14 第18199號偵查卷宗第16頁），被上訴人所持鑷刀外觀、色
15 澤與一般鐵製鑷刀相似。又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度簡上字
16 第39號刑事案件審理中，當庭勘驗扣案之被上訴人所有鑷刀
17 之結果「1. 材質：把柄為木製，彎曲的月牙狀是壓克力製，
18 中間以AB膠連結。重量不算輕，揮舞時需要力氣。2. 全長：
19 84公分。3. 鑷刀彎曲部分：長約25公分，寬約5公分，呈彎
20 曲、黑色的月牙狀，尖端為尖銳的，但以手觸摸不會受傷。
21 看似刀刀的壓克力部分，直接以手握住不會受傷，非利刀」
22 （見上開刑事卷宗第119頁）；復經本院當庭勘驗，認定與
23 刑事庭勘驗結果相同（見本院卷第108頁），固可認被上訴
24 人於事發當時所持鑷刀之刀刃為塑膠製品，然該鑷刀全長達
25 84公分，且把柄為木製，重量非輕，外觀與真實鑷刀極為相
26 似。且被上訴人為成年男性，其持上開鑷刀作勢揮砍，難以
27 期待上訴人於甫遭揮打臉頰，與被上訴人發生激烈爭執之
28 際，得識別該鑷刀僅為塑膠製品，是被上訴人手持上開鑷刀
29 向被上訴人揮舞及辱罵，顯足致上訴人心生畏懼，認其生
30 命、身體及健康權有遭受侵害之危險。

31 (四)至上訴人堅稱被上訴人於事發時非持扣案之塑膠鑷刀，而係

鐵製鐮刀一節，固據證人甲○○到庭證稱：員警黃乙柏拍攝上開照片所示，為被上訴人事發時所持鐮刀，伊目視即知非玩具鐮刀，而係割樹葉用之鐮刀等語（見本院卷第58頁）。然該鐮刀刀刃為塑膠製，外觀與真實鐮刀極為相似，業如前述。證人甲○○既未親身觸摸鐮刀材質，其僅憑目視實難判斷正確材質為何，自無從憑此認定上訴人此部分所陳為真實。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為憑，是其陳稱被上訴人事發時持鐵製鐮刀對其揮舞恫嚇云云，尚乏所據，而難憑採。

(五)查被上訴人徒手揮打上訴人左臉頰，並持鐮刀揮舞及謾罵，足使上訴人心生畏懼，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核被上訴人所為係故意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身體、健康及免於恐懼之自由權，且情節重大，故上訴人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核屬有據。審酌兩造為鄰居關係，被上訴人僅因植栽放置位置意見不合，即徒手揮打上訴人，並為上述恐嚇行為，實漠視他人之身體及自由權。又上訴人為小學畢業、現販售物品維生、名下有數筆不動產，被上訴人為國中肄業、無業、名下有數筆不動產，為兩造所自陳（見原審卷第70頁），且有其等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可參（見原審卷第19至51頁），是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上訴人所受侵害程度、被上訴人所為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6萬元為適當。扣除原審已判命給付1萬元部分，上訴人得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萬元。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5萬元，及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係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應准許部分，所為駁回上訴人之判決部分，尚有未洽，此部分上訴自有理由，本院應予廢棄改判；至其餘上訴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結果無影響，無庸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

法官 羅秀緞

法官 鍾孟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茂盛